

南臺科技大學113學年度112年12月29日
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 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 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註 冊 組 (2101~2104)

傳 真：(06) 254-6743

網 址： <https://www.stust.edu.tw>

E-mail： publish@stu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地點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內下載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免試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積分查詢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免試生或家長以電話向本委員會查詢
積分複查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	傳真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2時起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查詢
報到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	請參閱簡章第2頁

本校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招生資訊 <https://recruit.stust.edu.tw/>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1
肆、	報名作業.....	1
伍、	總積分查詢及複查.....	2
陸、	錄取方式.....	2
柒、	錄取公告.....	3
捌、	報到及放棄.....	3
玖、	申訴.....	3
壹拾、	其它注意事項.....	3
附表 1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樣張).....	6
附表 2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張).....	7
附表 3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書.....	8
附表 4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壹、依據

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20073238號函核定之「南臺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

貳、報名資格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本校招生科別名額如下表：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科	不限	10
資訊工程科	不限	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不限	3
電子工程科	不限	3

說明：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肆、報名作業

本校完全免試招生免收報名費。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1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郵寄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四）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為就讀動機，字數限 500 字以內。請以稿紙撰寫或電腦列印，並將其黏貼於附表 2（第 6 頁）之「（3）其他」處。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伍、總積分查詢及複查

本校針對免試生寄來的報名資料進行核驗，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免試生或家長可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來電詢問各項積分，電話為：06-2533131 轉 2120~2122。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及均衡學習積分計算方式如下表：

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免試生或家長對各項積分有疑義時，請依下列時程直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手續：由免試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 3，第 7 頁），傳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陸、錄取方式

一、成績排名依總積分高低順序排列；總積分相同時，再依以下比序順序之積分由高至低排序：

（一）第一順序：其他（就讀動機）。

（二）第二順序：服務學習－幹部。

（三）第三順序：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四）第四順序：均衡學習。

二、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排名在各科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不列備取。

柒、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本招生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備取。本招生之缺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捌、報到及放棄

- 一、錄取生報到日期為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進行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9頁)，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傳真(06)253-7622並同時電話(06)253-3131轉2101~2104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資格，故請謹慎考慮，再辦理報到或放棄手續。
- 四、免試生如錄取後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被發覺者，得依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玖、申訴

免試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113年5月23日（四）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免試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免試生之錄取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免試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1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樣張)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02		科(組)代碼		001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電機工程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 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就讀動機(5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p>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附表2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張)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多元學習表現
- (2) 均衡學習
- (3) 其他（就讀動機，限500字以內）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2)均衡發展 -----

.....浮.....貼.....處.....

----- (3)其他 -----

.....浮.....貼.....處.....

附表3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書

就讀國中 (請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積分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由本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僅限免試生與免試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 2.各項積分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3.複查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 4.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方式回覆。傳真：
(06) 254-6743，電話：(06) 253-3131轉2120~2122。

附表4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 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 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06)253-7622，並同時以電話(06)253-3131 轉 2101~2104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完全免試單獨招生錄取資格。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臺南北區方向約
10分鐘即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
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
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
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
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中華路)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招生資訊 /日間部/五專部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

